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37,363.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102,63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0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139.23	33,139.23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研发中心建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超募资金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将“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新增一个实施主体和一个实施地点。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实施主体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快可”），新增南通市作为实施地点，并同意根据项目调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南通快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南通快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5974010508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对“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

（四）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452.35	11,415.43	0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符合上述豁免条件。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